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20〕3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产业扶贫到户项目资金扶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产业扶贫到户项目资金扶持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3 日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产业扶贫到户项目 资金扶持实施方案

为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贫困户组织领导和带动作用，推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对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互利共赢”原则，按照贫困户发展实际需求，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产业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二、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扶持对象

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

四、扶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在 2020 年期间，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为脱贫增收，自行发展或通过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种植业、养殖业、

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项目，是指贫困户根据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发展情况，自愿投入资金参与相关项目经营或通过“订单农业”形式发展相关产业项目。有参与意愿并有能力带动贫困户脱贫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贫困户投入项目资金规模，向贫困户提供产品原材料、技术培训等，并负责产品购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与贫困户、村委会签订技术培训、购销、劳务、收益等利益联结三方协议。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产业扶贫到户项目扶持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货币补助和实物补助等方式，扶持资金按户给予，实际扶持金额根据贫困户申请项目规模所需资金确定。每户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家庭人口人均 3000 元扶持资金。

1. 自行发展产业项目的贫困户，由驻村工作队（组）根据贫困户产业规模直接购买生产经营物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扶持。具体标准如下：

（1）种植项目

- ①水稻、番薯：每亩不超过 3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②蔬菜：每亩不超过 5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③莲藕：每亩不超过 5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④粉葛：每亩不超过 7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⑤水果：今年新种植果树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往年种植果树每亩不超过 5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⑥茶叶：今年新种植茶叶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往年种植茶叶每亩不超过 5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⑦花生：每亩不超过 5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⑧丝线根、中草药：每亩不超过 7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以上扶持资金包括了种植项目种苗、肥料等物资，未列入的种植项目根据项目规模核算资金购买相关物资进行扶持。

（2）养殖项目

- ①鱼塘：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②三鸟（鸡、鸭、鹅）：每只不超过 5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设备；
- ③牛：每头不超过 30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④羊：每头不超过 7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⑤蜜蜂：每箱不超过 3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设备。

以上扶持资金包括了养殖项目种苗、饲料等物资以及相关设备，未列入的养殖项目根据项目规模核算资金购买相关物资设备。

(3) 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产业项目，根据投资规模核算资金，购买相关物资设备进行扶持。

2. 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项目的贫困户，根据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货币资金扶持。

五、实施步骤

(一) 项目申请和审核

由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向所在村驻村工作队或驻村工作组提出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申请，填写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参与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附上项目计划或合同协议；驻村工作队员（组员）及村干部对项目实地核实，填写汇总表（附件2），经结对“帮扶责任人”或驻村工作队队长（组长）、镇驻村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镇级汇总；镇级对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户汇总表（附件2）在所涉及村委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上报区扶贫办（1. 申请表、2. 户汇总表、3. 村汇总表及公示图片等相关材料）。

(二) 资金拨付

对于行政村直接实施的产业扶贫到户项目，以行政村名义逐级报镇、区批准后进行资金拨付；对于跨行政村区域的产业扶贫到户项目由镇统筹实施，镇汇总报区批准后进行资金拨付。

1. 对于自行发展产业项目的贫困户，驻村工作队（组）按照资金使用程序申请资金购买相关物资设备给予贫困户。相对贫困村的贫困户产业项目物资设备由驻村工作队负责落实，分散贫困户的产业项目物资设备由驻镇工作组负责统筹，驻村工作组（帮扶责任人）具体落实，同时填写《韶关市曲江区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签收表》（附件4）。

2. 对于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项目的贫困户，根据贫困户申请和合同协议，相关扶持资金经贫困户同意后，由各镇直接划转到新型经营主体帐户，相关经营主体收到资金后须开具有效票据给予贫困户。

六、监督管理

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发放实施要加强监督管理，各镇村要做好全程督导落实工作，要负责对参与到户扶贫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贫困户的扶持资金专款专用，驻村工作队（组）要指导好贫困户选准产业项目。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和区督查办要实行全面督查，对骗取、套取、虚报冒领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到2020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不予受理。原《关于印

发<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贫到户项目资金扶持实施方案>》
(韶曲扶组〔20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韶关市曲江区贫困户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2. 韶关市曲江区贫困户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户汇总表
3. 韶关市曲江区贫困户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村汇总表
4. 韶关市曲江区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签收表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韶关市曲江区贫困户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镇		村	村小组	
产业项目	项目规模	参与经营主体名称	申请扶持资金(元)	项目所在地(村、组)	
小 计					
户主签字		帮扶责任人或驻村队长(组长)签字		镇驻村负责人签字	
申请项目扶持资金			万 仟 佰 拾 元(¥)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委会核实意见			镇政府审定意见		
(公章) 村委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镇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申请表一式三份, 区扶贫办、镇扶贫办、贫困户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

附件 2

韶关市曲江區 鎮 年度貧困戶產業項目扶持資金戶汇总表

鎮 村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 号	村、组	户主姓名	参与产业项目	项目规模	申请扶持资金 (元)	扶持金额 (元)	参与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银行帐号
合计								

村委负责人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 (组长) 签字:

镇驻村负责人签字:

备注: 此表由驻村工作队 (组) 填写, 一式三份, 区扶贫办、镇扶贫办、行政村各一份, 公示时不可公示银行账号。

附件 3

韶关市曲江區__鎮__年度貧困戶產業項目扶持資金村匯總表

__鎮(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號	行政村	貧困戶數 (有勞動能力)	扶持 戶數	參與新型農業經營 主體戶數	扶持金額(元)	備註
小計						

鎮扶貧辦主任:

鎮分管領導:

鎮長:

備註: 此表由鎮填寫, 一式二份, 區扶貧辦、鎮扶貧辦各一份

附件 4

韶关市曲江区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签收表

镇
村（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号	镇名	村名	已申请产业扶持资金的贫困户姓名	产业项目扶持情况		贫困户确认签名	备注
				扶持项目	扶持金额		

村包片责任人签名：

驻村工作队队长（组长）签字：

镇驻村负责人签字：

备注：此表由驻村工作队（组）填写，一式四份，区扶贫办、镇财政所、镇扶贫办、行政村各一份

附件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 发展生产协议书

(本协议为参照件，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甲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乙方：(贫困户)

丙方：(见证方村委会)

为了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甲方带领乙方发展 XXX 产业项目。根据自愿、平等、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市场价格为准，设最低保护价，自愿收购乙方种养的产品，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标准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无偿提供种养技术。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导科学种养，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必须正常供应产品；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员的指导；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产品出售给他人。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责任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致使对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属双方过错则应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备案一份。

五、本协议为期 年，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丙方（见证方村委会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